

# 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 江苏省教育科技工会

苏教会学〔2017〕7号

---

## 关于在全省高校开展“明政策、守底线、提水平、 促发展”财会知识、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高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宣传和贯彻好财会政策，加强全省高校财会队伍建设，推进高校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建设，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委托，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江苏省教育科技工会研究决定在全省高校开展“明政策、守底线、提水平、促发展”财会

知识、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

## **一、竞赛目的意义**

今年是我省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之年,是高校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关键之年,面对政治新生态、经济新常态、治理新要求,高校财会人员要加强学习,努力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以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推动财会技能创新,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努力成为政策的明白人、制度的守护人、业务的精通人、发展的参谋人、服务的贴心人,切实提高教育经费的管理水平和绩效。

通过竞赛,推动高校财会人员进一步学习和掌握国家新颁布的财会法律法规,明确肩负的重任,做到知法守法,增强责任意识,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各项财会政策和制度,增强底线意识,助推和服务高校事业发展。

## **二、竞赛知识范围**

本次竞赛包括《会计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工会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央八项规定》、《江苏省委十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关于

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江苏省省属院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实施指南(试行)》以及《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有关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制度。

### **三、竞赛开展步骤**

本次竞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活动以“明政策、守底线、提水平、促发展”为主题,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建、以赛促管。

(一)预赛阶段(2017年11月下旬)。预赛阶段要求各高校在岗财会人员(含工会财会人员)参赛率不低于90%,参赛率达不到80%的高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比赛。预赛阶段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参赛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答题。预赛阶段题目为单选、多选和判断题,时间约为90分钟(具体时间和答题方式另行通知)。预赛结果计个人成绩和单位成绩,单位成绩以实际参赛人员总成绩除以应参赛人员后的平均分确定单位排名。

(二)决赛阶段(2018年1月)。决赛阶段按分会为单位分配名额,分会根据预赛成绩,确定参加决赛的高校,参加决赛的每个高校需派三名选手参赛。

1. 参加决赛高校名额分配:

- |                |   |
|----------------|---|
| (1)南京高校会计学会    | 4 |
| (2)省教育会计学会苏南分会 | 3 |

- |                  |   |
|------------------|---|
| (3)省教育会计学会苏中分会   | 2 |
| (4)省教育会计学会苏北分会   | 2 |
| (5)省教育会计学会民办院校分会 | 1 |

## 2. 决赛形式

决赛集中在南京进行,分为网上答题和现场展示两个环节进行。

(1)网上答题环节。以集中网上答题方式进行笔试,参赛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行网上答题,按总成绩决定 6 支代表队参加最终决赛。

(2)决赛展示环节。决赛展示阶段赛分为风采展示(个人必答题)、同舟共济(小组共答题)、争分夺秒(抢答题)、决胜时刻(风险连环题)四个环节,均为现场答题。

(3)决赛成绩排名。以决赛网上答题环节成绩加展示环节成绩。

## 四、竞赛表彰奖励

根据比赛成绩,表彰优秀团体和优秀个人,颁发证书以资奖励。

(一)优秀团体奖:根据决赛成绩高低,设: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6 个。

(二)优秀个人奖:根据个人决赛成绩和表现,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10 名。获得一等奖的优秀个人同时授予“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称号。

(三)最佳组织奖:20 个。

(四)参赛单位对上述受表彰者,给予一定奖励,并在年终考核中给予体现。

## 五、竞赛组织领导

竞赛在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指导下,由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江苏省教育科技工会共同举办。为了规范此次竞赛,提高竞赛质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调动各参赛单位的积极性,特成立了竞赛组委会,审定活动方案和竞赛结果,加强对活动的领导。组委会下设综合组、竞赛组、会务组、仲裁组、监督组五个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学校财务处(科)负责组织好本次竞赛工作。



---

抄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

---

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

2017年11月3日印发